

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鄂人社函〔2016〕825号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做好2016年度全省技工院校 教师高级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直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省部属技工院校：

根据省职改办《关于做好2016年度湖北省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鄂职改办〔2016〕91号）、《关于试行技工院校教师正高级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鄂职改办〔2014〕102号）、《湖北省技工院校教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条件（修订试行）》（鄂职改办〔2014〕120号）等有关文件精神，现就2016年度技工院校教师高级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材料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评审范围

我省行政区域内技工院校及培训教研机构中，具备技校教师正高级职称、副高级职称申报条件，现在岗从事职业技能教育教学工作的人员。

二、申报评审条件

根据我省评聘专业技术职务的有关规定，申报技工院校教师高级职称的人员，按照《湖北省技工院校教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条件（修订试行）》（鄂职改办〔2014〕120号）规定执行。

三、申报途径和材料

（一）申报方式和途径

1. 网上个人申报及单位推送。

2016年申报高级职称人员采取网上系统申报。不再使用单机版申报。

个人通过网上申报系统入口（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官网\职称评定专栏\网上申报），在网上完成个人账户注册并填报个人申报数据，推送至单位审核。

推荐单位同时进入以上栏目，用上级主管部门分配的账号密码登陆系统，对申报人员申报材料进行审核，然后按管理权限将申报人申报材料推送到上级主管部门。

个人申报和单位推送前，请认真仔细阅读操作说明，正确选填相关信息和推送路径。填报完毕后使用系统打印《任职资格申报人员综合情况一览表》。申报中级职称不作网上申报要求。

申报人员择优选取本人科研水平成果的代表作进行申报，所填写的各类科研项目、获奖项目及论文数量，均不得超过申报条件文件规定数量的 1.5 倍，超过视为无效。

2. 逐级审核。

各级业务主管部门、人事职改部门均在网上按职称相关政策要求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系统自动转给各专业高评委会办公室，各专业高评委会办公室再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确定是否受理材料。

(二) 报送高评委会办公室的材料

凡高评委会办公室同意受理材料的，申报人员将纸质材料交由市州职改办或省直业务主管部门集中报高评委会办公室。纸质材料报送全过程要逐级审核、签字、盖章。

1. 统一要求报送的材料：

为提高申报的规范化，制作“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材料装订目录”（附件 3）作为参考。需报送的证明材料和业绩材料分别进行装订和装袋。主要包括：

(1) 经单位核实、使用 2016 版《湖北省职称管理信息系统》录入、打印的《任职资格申报人员花名册》一式 2 份。

(2) 纳入岗位设置管理的事业单位人员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须持有省职改办统一下发的“评审单”。

(3) 个人和用人单位分别签字、盖章的《申报专业技术任职资格诚信承诺书》（见附件 1）和公示证明（见附件 2）一式 2

份，1份进评审材料，1份由用人单位留存。没有提交承诺书和公示证明的不受理申报材料。

(4)《湖北省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一式2份，《评审表》第1页“相片”栏内粘贴本人近期免冠1寸照片（并另附两张），详细填写表格内容，不可复印。

(5)经单位核实、使用2016版《湖北省职称管理信息系统》录入、打印的《任职资格申报人员评审一览表》（20份）。

(6)现任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书、聘任证书、学历证书复印件各1份，原件由市（州）职改办或省直主管部门审核，并在复印件上加盖公章、审核人签字。

(7)外语、计算机、水平能力测试考试合格证、成绩通知书复印件，原件由市（州）职改办或省直主管部门审核，并在复印件上加盖公章、审核人签字。免试审批表须提供原件。

(8)2013、2014、2015年《专业技术职务年度考核登记表》各1份，提供《年度考核表》复印件的需经单位人事部门签字盖章。非国有单位未进行年度考核的，由所在单位提供书面说明。

(9)任现职以来获奖证书、专利证书、成果鉴定证书及经济、社会效益等主要业绩材料原件、复印件各1份。

(10)任现职以来正式发表、出版的相应专业代表性论文、著作原件和检索页，以及其它代表申报人专业学术、技术水平的材料原件等。

(11)个人业务总结一份。

2. 下列有关人员另须提交的材料:

(1)从机关到企事业单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人员，提交证明其原公务员身份和到企事业单位工作的任职通知复印件，单位加盖公章、证明人签字。

(2)非公有制单位的人员，提交本人在我省连续一年缴纳社保的证明，以及确认本人为该单位员工的有效证明原件。

申报人所有业绩材料须加盖公章（证书、证件等在复印件上加章）。

(三)申报高级任职资格时，如有破格、转评、外语计算机免试、委托评审等情况的，按照《进一步明确我省有关职称政策的通知》（鄂职改办〔2011〕12号）规定的程序执行。今年所有职称申报的免试（含外语、计算机、水平能力测试）、破格、转评或转评晋升的由主管部门、市州职改办或用人单位审核后，报相关高评委办公室，省职改办预审时集中复核。

按专评或转评晋升的要求，申报者同一年内不得申报两个以上职称。

四、注意事项及要求

(一)为了保证评审工作的正常进行，参评人员《专业技术人员任职资格评审表》、《湖北省技工院校教师高级职称评审一览表》、《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人员花名册》上的信息资料及电子版信息填写应完全一致，信息资料不全或者不一致的不予受理评审。

(二)坚持申报材料和评审通过人员名单在基层单位的“双公示”制度。

(三) 实行诚信承诺制度。申报人员必须签署《个人申报专业技术任职资格诚信承诺书》(见附件 1), 保证所提供的个人信息和证件材料等真实准确。对提供虚假评审材料的, 一经查实, 一律取消评审资格, 并根据情节严肃处理。

五、时间安排

职称资料申报材料受理时间为: 个人网上申报时间为 10 月 8 日 - 10 月 31 日; 用人单位、主管部门审核时间为 10 月 17 日 - 11 月 7 日; 高评委办公室审核时间为 10 月 20 日 - 11 月 10 日。逾期不予受理。

六、评审费用

按照鄂财综发〔2003〕12 号文件规定执行, 报材料时一并交齐。

联系人: 范 栋

电 话: 027 - 87122773 51828284

- 附件: 1. 个人申报专业技术任职资格诚信承诺书
2. 单位公示证明
3. 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材料装订目录

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16 年 9 月 30 日

附件 1

个人申报专业技术任职资格诚信承诺书

本人系 _____ (单位) 工作人员，现申报
(专业技术任职资格)。

本人承诺所提交的所有申报评审资料(包括学历、职称、考试、奖励证书及论文、业绩证明等材料)均为真实。如提供虚假、失实的申报资料，本人自愿三年内停止申报任职资格，并接受政府职改部门的处理。

承诺人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 2

单位公示证明

同意推荐本单位 同志申报 专业技术任职
资格。其申报的证件已经本单位审查，《一览表》等基本材料已
按省职改办规定在本单位公示一周以上。

申报材料经公示反映真实可信。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本公示证明一式两份，一份进申报材料，一份单位留存）

附件 3

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材料装订目录

第一部分：

1. 省职改办统一下发 2016 年度的“评审单”原件（限纳入岗位设置管理的事业单位）或缴纳社保凭证、委托评审函以及机关、参公单位人员证明文件

2. 学历证书复印件

3.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书、聘任证书复印件

4. 执业资格证书

5. 外语、计算机、水平能力测试、应知应会培训合格证或成绩通知单

6. 免试、转评、破格审批表原件

7. 机关调入、海外引进、非国有单位证明原件或复印件

8. 《任职资格申报人员评审一览表》原件一份

第二部分：

1. 评审材料目录

2. 《个人申报专业技术任职资格诚信承诺书》原件

3. 用人单位公示证明原件

4. 《任职资格申报人员评审一览表》原件一份（其他装袋）

5. 2013、2014、2015 年《专业技术职务年度考核登记表》

原件或复印件

6. 获奖证书、专利证书、成果鉴定证书及经济、社会效益等主要业绩材料复印件（原件装袋）

7. 继续教育学分证件或证书

8. 本专业具有一定学术水平的代表性论文、著作和检索页复印件以及高效、中学、实验教案或临床病案等

9. 反映专业技术人员专业技术水平和能力的相关材料

10. 个人业务总结一份